

附件四：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p>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p>	<p>一、基金名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名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二、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p>	<p>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p>
<p>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p> <p>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p>

	<p>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三)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成长和价</p>	<p>二、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p> <p>四、投资限制</p> <p>1、组合限制</p> <p>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p> <p>(1)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成长和价</p>

	<p>值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1、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ath>80\% \times</math>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math>+20\% \times</math>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p>	<p>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p> <p>(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1、业绩比较基准</p> <p>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math>50\% \times</math>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math>+50\% \times</math>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p> <p>六、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 变更、终止与 基金财产的 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p>